

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眉市发改法函〔2014〕93号

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调整区县建设工程进场招标限额的 通 知

各区县发改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提高行政效能，根据《眉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第901号）精神，现将调整区县建设工程进场招标限额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将原区县审批的5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交易中心承办调整为：区县审批的5000万元及以下项目由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，区县审批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。

二、调整要求

请接此通知后，各区县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，完善和优化招标投标流程，做好项目受理、招标文件编制和开评标工作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从2014年10月20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14年10月17日